附件3

**2025年溧水区部级扩种油菜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资金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预算的通知》(宁农计[2024] 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开展扩种油菜项目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南。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大豆和油料振兴、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完善试点功能，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油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增加市场紧缺的油料供给。
 (二)突出重点区城，相对集中连片。鼓励以镇、村或村民小组为单元和规模经营主体为对象，集中连片推进。
 (三)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方参与。建立健全耕地轮作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扩种油菜，对承担任务的经营主体原有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确保试点不影响农民收入。
　(四)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实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二、项目任务

　　2025年度秋播，全区本项目扩种油菜面积不小于2800亩。在充分征求各地意见和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区域相对集中的原则。

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轮作试点给予适当补助，项目资金28万元，按照最后申报面积实施面积，减除适当的项目实施管理费用，补助标准为每亩60－100元。

(三)补助方式。根据核查结果，完成任务指标的，按实施方案下达的指标，足额补助给参加项目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公司、村级组织等项目实施参加主体。

三、实施主体和要求

（一）实施主体

区、街镇农业技术推广单位。

（二）实施要求

要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织技术指导组，建立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指导，乡镇和村组具体落实、农户精准实施、财政部门根据核查结果拨付资金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1. 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和资金额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实施规模、责任主体、主推模式、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进度安排、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等，按程序进行批复。实施方案要明确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相关机制，实施时与参加项目的农户签订协议。

　　2、强化项目实施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信息公示、监督检查、农户档案清册建立、面积核实。要精确统计到农户地块，以试点区域农户为对象、村民小组为基础，实行行政村、乡（镇、街道）、县（市、区）逐级核查统计、汇总上报。核查结果要以村为单位公示，照片留档，建立档案，接受群众监督，防止重复补贴、遗漏补贴和冒领补贴。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强化宣传和培训指导。要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视角、多层次、广泛宣传，形成社会广泛共识。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培训，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4、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效果。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资金用途和补贴标准，不得以管理费、工作经费等名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原则上采取直接打卡方式发放到农户。

5、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细化项目绩效考评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专款专用等投入目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6、做好总结验收工作。本项目需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要按照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进度、成效，总结试点经验和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方案批复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13日